

伍、完全免試入學說明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：

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
教育局說明

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

• 採計截止日期：114年2月28日(星期五)

項目	內容	上限	備註
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35分)	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領域，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；未達標準0分。(最高9分)	9分	1. 單領域係指：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 2. 左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；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；未達標準0分。 ※採計七上至九上共5學期成績單。
	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；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6分。	10分	1. 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6分。 2.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，大功每次4.5分，記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 3.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。

項目	內容		上限	備註
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35分)	服務表現	採計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(最高上限4分)及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」	10分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 任滿1學期 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1小時得0.3分。(未滿1小時不計分) 2.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。 ※幹部之嘉獎與品德表現僅可擇一項目採認。
	才藝表現	1. 個人賽： (1) 全市(縣)性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4名3分/。 (2) 區域性(3縣市以上)：第1名7分/第2名6分/第3名5分/第4名4分/第5名3分 (3) 全國性：第1名8分/第2名7分/第3名6分/第4名5分/第5名4分/第6名3分。 (4) 國際性：第1名10分/第2名9分/第3名8分/第4名7分/第5名6分/第6名5分。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 折半計算 。	5分	1.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；區域性與全市(縣)性競賽採計項目，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。 2. 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；乙等比照第4名。 3. 同(學)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；同一事蹟、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。

項目	內容		上限	備註
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35分)	體適能	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(最高6分)。	6分	1. 單項係指：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力及肌耐力、心肺耐力。 2. 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；臺商學校學生、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，或至體適能檢測站、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。
	本土語言認證	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	2分	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： 1. 原住民族語為【原住民族委員會】 2. 客語為【客家委員會】 3. 閩南語為【教育部】

報名收件區域表



世紀綠能工商(22校)：龜山、桃園、蘆竹

永平工商(27校)：楊梅、中壢、平鎮

清華高中(9校)：新屋、觀音、大園

至善高中(12校)：龍潭、大溪、八德、復興

重要作業日程

- 採計截止日期：114年2月28日(星期五)
- 第一次積分上傳與審查：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至20日(星期四)
- 第二次積分上傳與審查：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至25日(星期五)
- 志願選填、國中端列印報名表：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至5月7日(星期三)
- 招生高中至各國中收件：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至7日(星期三)
- 放榜(公告於各校網頁)：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
- 報到：1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
-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：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